

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

專業實務職場體驗實習 學生履歷表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請貼照片
校 名		系 名		
年 級		學 號		
入學年月	年 月	出 生 日 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緊 急 聯 絡 人	與學生關係：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經 歷	一、工讀經歷： . 二、學校幹部： . 三、社團經驗： . 四、志工服務： . 五、參賽經驗： .			
專 長	一、語言： . 二、電腦技能： . 三、證照： .			

自 傳	
實習計畫 與 自我期許	
備註	
填表人簽名： 年 月 日	

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暨保密承諾書

本人_____同意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於本人任職期間內，基於業務管理之必要，允許中心在遵守並且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之下，正當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有關中心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

(一)蒐集特定目的：基於人事行政管理、教育與訓練行政、各項專案業務執行、產學合作、學術研究、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保險辦理、依法定義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保健醫療服務、資訊與資料庫管理之目的。

(二)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人事資料、出勤考核、進修訓練、個人薪資銀行帳戶、保健醫療及其他足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項目。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以及依相關法令所定之保存期間或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對象：中心、天茂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天眼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準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思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或前述公司承接專案業務所需之第三方。
3. 地區：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4. 方式：書面、電子文件、電話、傳真、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直接或間接利用方式。

(四)員工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有請求人資行使查詢、閱覽、製作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等權利，惟如符合法定例外事由，中心將得依法拒絕您的權利行使。

(五)中心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員工之個人資料時，員工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唯若選擇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時，中心將無法執行必要之處理作業，所造成之損失應由員工負擔。

二、本人對於職務範圍內蒐集之個人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並願遵守下列約定：

(一)本人承諾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

用，保證限於職務範圍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絕不以任何形式將個人資料提供或洩漏予第三人。

- (二) 本人於任職期間，依規定辦理委外事項而有將個人資料及應保密資訊交付或洩漏予委外廠商或受託人時，應要求委外廠商或受託人簽署保密承諾書，並要求採取合理及符合現今科技水準之安全保密措施。
- (三) 本人於任職期間因業務所製作、知悉或持有之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均歸屬中心所有，本人於職務調動或離職時，須確實進行交接，並返還指定人員或刪除銷毀，本人保證絕不以任何形式保存個人資料。

三、本人承諾遵守下列資訊安全相關約定：

- (一) 本人同意不下載(Download)、安裝(Install，包含自行攜帶之軟體)非合法授權、有安全性疑慮之軟體或其他非法軟體於中心個人電腦或伺服器之設備上。
- (二) 本人同意不對中心資訊設備之硬體、軟體及網路設定擅自變更。
- (三) 本人同意依中心規定設置電腦保護機制(如：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並同意在中心內使用個人電腦時亦應遵守中心有關資訊安全之規範。
- (四) 本人同意不利用任何網路資源進行惡意干擾、入侵、散佈電腦病毒或破壞中心或他人之任何設備、服務或網站。
- (五) 本人如未遵守資訊安全相關規定致損害中心或他人之權益者，本人應負全部之法律責任。

立書人

姓 名： (親簽)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